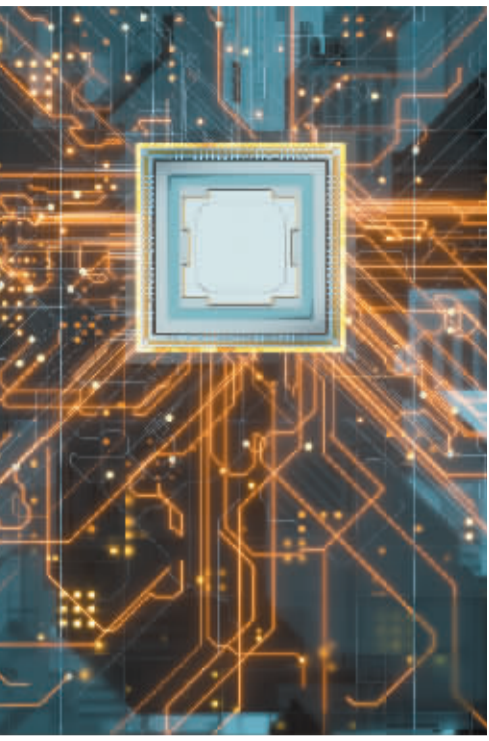


优化资源配置 并购重组市场升温

近期,A股市场多家上市公司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购重组市场活跃度进一步提升。民生证券投行事业部业务董事吴超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公司要充分认识到并购重组助力企业提质增效的重要性,抢抓资本市场政策机遇,围绕主业和公司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并购重组的功能,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因企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 本报记者 罗京



视觉中国图片

多重因素推动 车市“金九银十”成色足

● 熊彦莎 王舒娜

“这款车型刚推出一个多月,月销量已经超过1万辆。现在预订,提车需要4周到6周。”10月18日,在北京朝阳区一家极氪销售门店,销售经理一边向记者演示新款X7 SUV的功能一边介绍,“现在买车还可以享受以旧换新政策优惠,北京地区补贴额是1.5万元。”

专家认为,在以旧换新、秋季车展等多种因素推动下,今年车市“金九银十”成色更足。

政策支持持续发力

在以旧换新政策持续发力、各地陆续推出补贴政策的背景下,9月以来,车市持续保持较高热度。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数据显示,全国新能源乘用车9月的批发销量预计为122.8万辆,同比增长48%,环比增长17%。9月全国狭义乘用车零售210.9万辆,同比增长4.5%,环比增长10.6%;今年以来累计零售1557.4万辆,同比增长2.2%。

多家车企喜迎销售旺季。公开数据显示,10月第一周,比亚迪新增订单超16万辆,预计10月总销量将超过45万辆,有望再创新高。理想汽车在国庆假期新增订单超过2万辆,10月理想汽车有望冲击单月交付6万辆的全新里程碑。

零跑汽车创始人、董事长朱江明表示,零跑汽车在国庆假期锁单量达到17397辆,其中10月7日锁单量达到3576辆,破单日历史纪录。

上述极氪销售门店的销售经理表示,近期来店咨询的消费者大部分有“以旧换新”的需求。

缩短交付时间

在销量攀升的情况下,车企通过多种方式缩短交付时间,提升消费者购车体验。

“以旧换新补贴力度较大,该政策到明年1月结束,消费者必须在近2个月内提车,才能享受到补贴优惠。”上述极氪销售门店的销售经理表示,由于部分品牌的热门车型产能有限,销售人员会建议消费者在现车库存中尽快选定车型。

“理想L6和L7在一周之内均可提车,车主在年前购买可以享受以旧换新价格优惠。”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某理想汽车直营店销售人员告诉记者,理想根据10月初的销售情况提升产能提效,交付时间大大缩短,消费者下单后可以即刻提车、完成过户手续,并享受价格优惠。

销量有望提升

多种因素的催化下,车市“金九银十”销量有望提升。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分析称,9月多款新车型上市、秋季车展启动等因素促进汽车销量提升,同时汽车报废更新与以旧换新政策进一步激活汽车市场。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秘书长崔东树表示,各地陆续发布置换政策,极大减缓由价格战引发的车市观望情绪,同时新能源产品增量势能高于预期,促进了车市“金九银十”的销量。

车市销量提升助力稳经济。“汽车是居民消费的传统大件,汽车消费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占比在10%左右,以旧换新有助于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推动商品消费增长,从而带动汽车行业生产、投资增长,这也有利于进一步助力稳经济。”中国银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梁娟说。

上市公司密集公告

证监会9月24日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进一步强化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适应新质生产力的需要和特点,支持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

《意见》的出台进一步激发了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据记者不完全统计,9月24日至10月20日,A股市场52家上市公司披露了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涉及能源、船舶、医药、半导体、设备制造等多个领域。

四类并购值得重视

国信证券研报显示,经过多年发展,并购重组已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大部分行业进入存量竞争阶段,行业龙头通过横向并购,可以巩固自身的行业地位,通过纵向并购,以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对于科技型型企业而言,并购重组可以帮助企业实现快速增长、跨越技术壁垒。预计科技领域的并购重组将成为市场热点。

《意见》指出,资本市场在支持新兴行业发展的同时,将继续助力传统行业通过重组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提升并购重组质量

吴超认为,上市公司要充分认识到并购重组助力企业提质增效的重要性,抢抓资本市场政策机遇,围绕主业和公司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并购重组的功能,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因企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过往有一些跨界并购案例的结果不及预期,包括并购标的估值过高、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等,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吴超表示,监管机构出于对中

体、设备制造等多个领域。上市公司发布的并购计划,涵盖上下游产业并购、跨界并购等多种形式。专家表示,并购重组是实现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助力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电投产融10月18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核能”)的控股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将视具体情况

“相比被动等待市场出清,通过产业并购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是更优的选择。”国信证券研报称,比如,中国船舶拟重组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有望打造世界一流船舶制造企业。

从券商行业看,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在业绩承压的背景下,券商通过横向并购,整合行业资源,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券商是大势所趋。国信证券研报显示,在此背景下,券商的并购步伐加快。今年以来,多起并购案相继发生,且大部分为同一实控人旗下券商的合并:西部证券并购国融证

券、浙商证券并购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并购民生证券等。其中,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的合并是中国资本市场史上规模最大的A+H吸收合并。

科技企业的并购重组,成为此轮并购重组热潮的重点。吴超表示,《意见》明确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同时,科技企业普遍业绩弹性较大,并购重组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值水平。

《意见》指出,证监会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进行

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电投产融披露的预案,电投核能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量,组织开展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日播时尚10月17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日播时尚主营业务为精品服装

的设计创意、材料及工艺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经营范围涉及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材料、隔膜、电解液等。

南华仪器10月11日发布公告称,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45%股份事宜。公司表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行业,有望形成第二增长曲线。

并购重组,包括开展基于转型升级等目标的跨行业并购,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收购,以及支持“两创”板块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等。

根据天风证券研报,经济发展的驱动模式已发生转变,从过去的数量型发展进入质量型驱动关键阶段。未来,四类重要的并购趋势值得重视:一是制造类企业的出海并购;二是科技类企业并购小型科技企业;三是周期类企业横向并购;四是消费类企业纵向并购。

“并购六条”激发广东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活力

● 本报记者 武卫红

证监会日前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六方面具体改革举措(简称“并购六条”),在市场引发热烈反响。中国证券报记者从广东证监局了解到,广东辖区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应政策,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开展并购重组活动,并购重组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

广东证监局举办了辖区上市公司证券实

务培训交流会,向辖区上市公司宣讲解读“并购六条”等新政策,传递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提升投资价值的鲜明导向。同时,广东证监局还与广东省国资委召开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签署合作备忘录,推动国企集团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做优做强。

为帮助企业更好开展并购重组活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建立了并购重组“标的库”,为广东辖区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搭建服务对

接平台,并帮助上市公司从源头降低盲目并购的风险,受到辖区上市公司的广泛欢迎。

近期,广东辖区多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并购重组方案。在科技赋能方面,思林杰拟定增收收购同行业企业科凯电子,计划打造测控相结合的“硬科技新智造体”,有望成为科技企业并购和A股上市公司收购拟上市企业的典型案例。在横向并购方面,捷邦科技拟收购东莞赛诺,在消费电子领域进一步横向拓展精密金属业务产品线,加快相关产业布局。在境外并购

方面,瀚蓝环境计划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收购港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成为业内广泛关注百亿级并购案例,将有助于瀚蓝环境成为广东省环保产业“链主”企业。

记者了解到,在国资并购方面,广东宏大拟协议收购雪峰科技,以提升“矿服民爆一体化”模式运作水平,有望实现营收“百亿跨越”。在资产置换方面,松发股份正在筹划重组置入恒力重工船舶制造资产,将为上市公司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期权简称:科力LC3
2. 期权代码:037467
3.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21.00万份
4.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9人
5.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10月18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概述与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概述

1. 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1.2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5%;其中,首次授予321.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2%;约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9.99%;预留授予80.2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3%,约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1%。

4. 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79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6.57元/股。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限售规定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预留权益应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等待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等于下列区间日(相关期间发生变化的,自动调整变化的规定):

-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③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6)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 ④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其所转让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激励计划的附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行权期内,公司须满足对应考核年度非净利润为正数的前提条件,并在此基础上设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26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2024-2025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9.92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2024-2026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47.16亿元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行权期内,公司须满足对应考核年度扣非净利润为正数的前提条件,并在此基础上设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67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5-2026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32.91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2025-2027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51.89亿元

注:1、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须满足对应考核年度扣非净利润为正数的前提条件,若未满足前提条件或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共计4个等级,以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2.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9月11日。

(二)行权价格:6.57元/股。

(三)授予数量:321.00万份。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人数:79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得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	321.00	80.00%	0.52%
预留授予	80.25	20.00%	0.13%
合计	401.25	100.00%	0.6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科力LC3

(二)期权代码:037467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10月18日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优势。

特此公告。